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發表學術論文及出席會議作者列名處理原則」逐點說明表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規定	說明
一、為使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於國際或大陸地區發表學術論文及出席國際會議列名時，所載之作者所屬單位國家名稱遵循外交部「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依教育部 108 年 3 月 1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26798B 號函及 108 年 10 月 16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150371 號函，訂定本處理原則。	明訂本處理原則之依據。
二、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於國際或大陸地區發表學術論文及出席國際會議列名依以下原則辦理： (一) 國家名稱須優先使用我國正式國名「Republic of China」、「Republic of China (Taiwan)」、「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臺灣)」；若無法使用正式國名情形下，亦可接受使用「Taiwan」、「(城市名), Taiwan」或「Taiwan, R. O. C.」。 (二) 若國家名稱被冠以「China」，如「Taiwan, China」、「Taiwan, Province of China」、「Chinese Taiwan」、「中國臺北」或遭更改為「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等貶抑我國國家地位之名稱，政府相關單位將不予承認該篇期刊論文，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計畫申請、獎勵等事宜。 (三) 於大陸地區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時使用之國家名稱，除我正式國名外，為避免當前兩岸政治分歧問題模糊學術焦點，只要不遭矮化且兩岸對等，可採雙方均不列載國名，即只列載「城市名」，兩岸均同；但若對岸堅持如「Beijing」之後加「China」，我則宜堅持「Taipei」之後加「Taiwan」，另仍需沿用我習慣拼字用法，例如：台北、台中及高雄之英文名稱須為「Taipei」、「Taichung」及「Kaohsiung」，不得為漢語拼音之「Taibei」、「Taizhong」及「Gaoxiong」等。	明訂發表學術論文及出席會議作者列名方式。

三、遭遇不當干預事件採取之作為及通報機制 (一) 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學術論文或受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若發現刊登資料使用國家名稱訛誤，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去函要求該期刊或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更正；如要求更正未果或未有正面回應，論文作者應主動通報所屬系(所)主管擬定立場堅定之官方函件去函要求更正。 (二) 如論文上載有研究計畫編號或補助單位者，應另通報補助單位(如：科技部相關學術司)。 (三) 如發生因國名遭受打壓事件，建議通報駐外單位協助。 (四) 論文作者應與相關承辦人員保持密切聯繫，並隨時上網檢閱或透過各種管道掌握更新訊息。	明訂遭遇不當干預事件採取之作為及通報機制。
四、不符列名規定之處理原則 (一) 各項獎補助與計畫 1. 如不符列名規定且論文作者未於第一時間去函要求更正者，原則上不予補助或計入該計畫案研究成果篇數；如論文作者提送去函要求更正相關證明，得另依審查委員會議審議。 2. 涉及校外及政府獎補助與計畫，如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者，由本校各權責單位配合補助單位之規範擬訂相關規定辦理。 (二) 各項校內師生論文及聘任升等作業審查 1. 有關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含新聘及續聘)及升等審查作業，應由本校人事室及相關權責單位配合本處理原則辦理。 2. 有關本校研究生論文及計點審查作業，應由本校各系(所)及相關權責單位配合本處理原則辦理。	明訂不符列名規定之處理原則。
五、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訂本處理原則未盡事宜之辦理方式。
六、本處理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處理原則修訂程序。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發表學術論文及出席會議作者列名

處理原則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使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於國際或大陸地區發表學術論文及出席國際會議列名時，所載之作者所屬單位國家名稱遵循外交部「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依教育部108年3月11日臺教高(五)字第1080026798B號函及108年10月16日臺教高(五)字第108150371號函，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於國際或大陸地區發表學術論文及出席國際會議列名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 國家名稱須優先使用我國正式國名「Republic of China」、「Republic of China (Taiwan)」、「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臺灣)」；若無法使用正式國名情形下，亦可接受使用「Taiwan」、「(城市名), Taiwan」或「Taiwan, R. O. C.」。
 - (二) 若國家名稱被冠以「China」，如「Taiwan, China」、「Taiwan, Province of China」、「Chinese Taiwan」、「中國臺北」或遭更改為「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等貶抑我國國家地位之名稱，政府相關單位將不予承認該篇期刊論文，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計畫申請、獎勵等事宜。
 - (三) 於大陸地區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時使用之國家名稱，除我正式國名外，為避免當前兩岸政治分歧問題模糊學術焦點，只要不遭矮化且兩岸對等，可採雙方均不列載國名，即只列載「城市名」，兩岸均同；但若對岸堅持如「Beijing」之後加「China」，我則宜堅持「Taipei」之後加「Taiwan」，另仍需沿用我習慣拼字用法，例如：台北、台中及高雄之英文名稱須為「Taipei」、「Taichung」及「Kaohsiung」，不得為漢語拼音之「Taibei」、「Taizhong」及「Gaoxiong」等。
- 三、遭遇不當干預事件採取之作為及通報機制

(一)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發表學術論文或受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若發現刊登資料使用國家名稱訛誤，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去函要求該期刊或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更正；如要求更正未果或未有正面回應，論文作者應主動通報所屬系(所)主管擬定立場堅定之官方函件去函要求更正。

(二)如論文上載有研究計畫編號或補助單位者，應另通報補助單位（如：科技部相關學術司）。

(三)如發生因國名遭受打壓事件，建議通報駐外單位協助。

(四)論文作者應與相關承辦人員保持密切聯繫，並隨時上網檢閱或透過各種管道掌握更新訊息。

四、不符列名規定之處理原則

(一)各項獎補助與計畫

1. 如不符列名規定且論文作者未於第一時間去函要求更正者，原則上不予補助或計入該計畫案研究成果篇數；如論文作者提送去函要求更正相關證明，得另依審查委員會議審議。

2. 涉及校外及政府獎補助與計畫，如教育部、科技部或其他政府單位補助者，由本校各權責單位配合補助單位之規範擬訂相關規定辦理。

(二)各項校內師生論文及聘任升等作業審查

1. 有關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含新聘及續聘）及升等審查作業，應由本校人事室及相關權責單位配合本處理原則辦理。

2. 有關本校研究生論文及計點審查作業，應由本校各系(所)及相關權責單位配合本處理原則辦理。

五、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處理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函釋及規範

教育部

- 一、教育部 108 年 3 月 1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80026789B 號函
- 二、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14 日臺教文(一)字第 1070217883 號函
- 三、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4 日臺陸字第 1000201861 號函
- 四、教育部 100 年 9 月 8 日臺陸字第 1000164032 號函

外交部

- 五、外交部 107 年 12 月 10 日外民援字第 10793519600 號函（訂定
「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
- 六、外交部 100 年 1 月 24 日外民一字第 09901266760 號函
- 七、外交部 98 年 7 月 7 日外北美一字第 09801097370 號函

科技部（原國科會）

- 八、科技部 107 年 8 月 21 日科部科字第 1070060414 號函（修訂公布
「科技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
- 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0 年 1 月 28 日臺會綜一字第
1000006234 號函
- 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99 年 11 月 9 日臺會綜一字第 0990081366
號函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陳佳妉
電 話：02-7736-6748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五)字第108002679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重申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列名原則，並應遵循「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監察院107年12月18日院台教字第1072430425號函辦理暨本部100年9月8日臺陸字第1000164032號函、100年11月4日臺陸字第1000201861號函、107年12月14日臺教文(一)字第1070217883號函諒達。
- 二、本部前於100年函釋申明，有關國內學者於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作者之國家名稱，以China或Taiwan,China等不符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該篇期刊論文將不予承認，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學者若發現所投稿件之國名遭擅自修改，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要求期刊更正，各校應建立類此案件之處理機制及流程並進行宣導。另外外交部於107年12月10日發布「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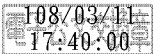
一、教育部108年3月11日臺教高(五)字第1080026789B號函

則」(本部107年12月14日臺教文(一)字第1070217883號函轉知)，作為政府補助民間團體及人員參與國際事務，處理有關會籍名稱及地位之因應準則，學校相關補助案件悉應遵照該規定辦理。

三、惟經監察院調查指出，多數學校未配合訂定相關規範，恐致大專校院教師無所適從，影響教師學術研究發表。爰重申各校辦理補助案、計畫申請或教師資格審查等作業時，應依上開函釋及處理原則辦理，若遇有未符規定情事，除依上開原則請駐外單位協處外，並請通報本部。

四、請於108年8月1日前制定類此案件之處理機制及程序(包含列名方式、遭遇不當干預事件應採取之作為、通報駐外單位協處及本部之機制、不符列名規定之處理)，並進行宣導。學校未依上開規定積極處理者，本部將視個案情況作為督導校務及相關計畫補助參採之重要考量。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二、教育部107年12月14日臺教文(一)字第1070217883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杜丞左
電話：02-7736-5641
Email：tuchinte1002@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一)字第1070217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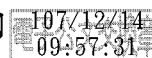
附件：處理原則全文(附件一 A095N0000Q_1070217883_Attach1.docx)

主旨：函轉外交部「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乙份如附，請查照。

說明：依據外交部107年12月10日外民援字第10793519600號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終身教育司、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政府機關(構)辦理或補助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有關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之處理原則

外交部 107 年 12 月 10 日外民援字第 10793519600 號函

- 
- 一、外交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我國民間團體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遇國家及會籍名稱標示不當時，得以迅速因應，避免我國國家地位遭矮化或參與權益受損，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本處理原則所稱民間團體，指經我國內政部或其他機關、地方政府登記在案，並經我國政府機關(構)協助辦理或補助之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之非政府組織；未與政府機關(構)有合作關係之民間團體，如於海外會籍名稱遭受打壓，亦得遵循本處理原則。
 - 三、民間團體人士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如事先知悉該活動可能涉及會籍、名稱、國旗、國歌或有中國大陸人士參加時，應提高警覺並宜先與會方或主辦單位確認我國民間團體之權益，如得知我國國名或會籍名稱可能遭變更或待遇調降，或可能藉由文宣品、名牌等任何形式打壓我國民間團體之會籍名稱時，應即與本部、駐外機構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擬因應對策。
 - 四、出席國際會議或從事國際交流活動須優先使用我國正式國名 Republic of China 或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中華民國或中華民國(臺灣)，另為兼顧國際參與及與會
- 

尊嚴，如無法以正式國名與會情形下，亦可接受使用 Taiwan 臺灣；但絕不接受如“Taiwan, Province of China”、“Taiwan, China”、“Taipei, China”、或“Chinese Taiwan”等貶低我國國家地位之名稱。如協調未果，得建議會方或主辦單位一律以都市名稱，或與會各國之民間團體名稱稱呼所有參與國家、隊伍及團體。

- 
- 五、目前中國大陸於國際間宣揚“Chinese Taipei”為「中國臺北」，我國參加若干國際性活動所用 Chinese Taipei 中華臺北之名稱，宜儘量避免使用，倘因其他因素必須使用“Chinese Taipei”做為會籍名稱，應盡力駁斥或避免被扭曲為「中國臺北」；另我方之排（位）序為 T 排序而非 C 排序，以避免遭矮化為陸方之一部分。
- 六、會議或活動現場如懸掛參與國國旗，卻未懸掛我國國旗時，應即向會方表達抗議或要求會方採取平等原則，一律免掛或僅懸掛主辦國國旗。
- 七、參與之組織如為納入新會員而強迫我方更改名稱，則我方應主張新會員之加入不應減損原有會員之權利，並積極爭取既有會員之支持，同時通知駐外機構協處。
- 八、在會議或活動中，對於任何可能損抑我方會籍地位及參與權益之謬論或提案應即予駁斥，並洽請友我人士發言協助我方。如交涉未果，則應提出嚴正抗議，要求會方或主辦單位將我方立場列入書面紀錄，日後繼續透過內外部機制爭取應有權益。
- 九、民間團體遇前述各點有關會籍名稱與權益遭受打壓情
- 

事，應即通知我駐外機構協處，駐外機構並須即陳報本部，並即向主辦單位瞭解情況及溝通協調，以維護我國國家尊嚴及我方權益，處理情形亦須隨時陳報本部。

十、經民間團體通報，駐外機構瞭解相關情況後，本部得依個別情況建議是否繼續參加活動或其他後續處理方式。

十一、本處理原則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83

聯絡人：丘皓秋

電 話：(02)77367784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臺陸字第10002018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ATTCH1 0201861A00_ATTCH1.pdf)

主旨：關於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掛名事，補充規定如說明，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部本（100）年9月8日臺陸字第1000164032號函所稱「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一概不承認，．．．。」乙節，係指國內學者於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有關作者之國家名稱，未遵照一般國際規範，逕以不符合我國整體利益之方式參與及署名，致貶抑我國國家地位者。
- 二、學者若發現所投稿件之國家名稱遭擅自修改，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要求該期刊更正。
- 三、各校應建立類此事件之處理機制及流程並進行宣導，相關處理原則參考外交部及國科會相關函示辦理，未依前述處理原則積極處理者，則視個案情況作為本部督導校務及相關計畫補助參採之重要考量。
- 四、檢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99年11月9日臺會綜一字第0990081366號及本年1月28日臺會綜一字第1000006234號函、外交部98年7月7日外北美一字第09801097370號及本年1月24日外民一字第09901266760號函影本如附件。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三、教育部100年11月4日臺陸字第1000201861號函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本部高教司、技職司、文教處、人事處、學審會、法規
會、顧問室、大陸事務工作小組

100/11/04
17:59:48

裝

訂

線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83

聯絡人：丘皓秋

電 話：(02)77367784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8日

發文字號：臺陸字第1000164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ATTCH2 0164032A00_ATTCH2.TIF)

主旨：關於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
事，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維護國家主權，關於國內學者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學術期刊之論文，必須掛名「Taiwan」或「R.O.C.」，如掛名「China」或「Taiwan, China」，一概不承認，亦無法用於求職、升等及計畫申請等事宜。
- 二、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切實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99年11月9日臺會綜一字第0990081366號函及本（100）年1月28日臺會綜一字第1000006234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本部高教司、技職司、學審會、大陸事務工作小組

100/09/08
19:55:16

六、外交部100年1月24日外民一字第09901266760號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外交部 函

地址：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

承辦人：王馨珮

電話：2348-2215

電子信箱：hpwang@mofa.gov.tw

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受文者：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外民一字第09901266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貴會函詢我國學者與中國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時使用之國家名稱事，本部意見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上(99)年11月23日臺會綜一字第0990084144號函。
- 二、鑒於當前海峽兩岸互動交流日見頻繁，我國學者投稿中國大陸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或兩岸學者共同具名於國際學術期刊發表論文之例亦所在多有。為避免當前兩岸現存之政治分歧問題模糊學術焦點，本案建議只要不遭矮化，且兩岸對等，則似不必拘泥必須在論文中臚列國家名稱，如以學術機構名加「城市名」似即可，兩岸均同，但如對方堅持如“Beijing”之後加“China”，我則宜堅持“Taipei”後加“Taiwan”，另我仍須注意延用我習慣用法，例如：台北、台中及高雄之英文名稱須為「Taipei」、「Taichung」及「Kaohsiung」，不得為漢語拼音之「Taibei」、「Taizhong」及「Gaoxiong」等。

正本：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副本：

20110125
電子公文

總收發文號 100/01/24



1000006234

第1頁共8頁

七、外交部98年7月7日外北美一字第09801097370號函

33487883 EP + GR

檔 號：
保存年限：附件
1

外交部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

承辦人：黃鈞耀

電話：02-2348-2940

傳真：02-2375-2159

電子信箱

: jyhuang@mof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外北美一字第09801097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部所詢對於設址於美國之「國際商學院聯盟 (AACSB)」逕將我大學會員之國名改為Chinese Taipei乙節之建議處理原則事，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本(98)年5月20日台文(一)字第0980080725號函。

二、本案本部建議處理原則如後：

(一)本案仍宜續爭取使用我正式國名Republic of China或ROC (Taiwan)之名稱。同時亦可請我參加AACSB之各大學研議旨揭聯盟相關章程及規定，不應接受AACSB逕修改我會員大學之國籍名稱；並建請我會員大學續向該聯盟力爭，宜堅持專業及「非政府」之屬性，不應以「政治性議題」損害我方參與權益及地位身分。

(二)另建議貴部可促請我會員大學積極爭取擔任該聯盟之理事，以維護我會員在該聯盟之權益；同時爭取該聯盟友我理事之支持，並於理事會中發言支持我方立場。

(三)倘我仍無法以正式國名參加國際組織，在基於尊嚴、靈活、自主、務實等各項原則考量後，可酌彈性採用所謂「奧會模式」，以「中華台北」(Chinese Taipei)為名稱，惟仍須堅持與其他會員享有同等「參與地位身分」(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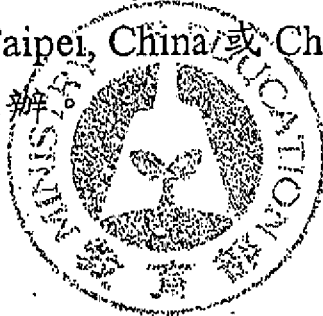
七、外交部98年7月7日外北美一字第09801097370號函

式會員)」、「參與權益(如投票權)」，以及「與中國大陸有所區隔(列於字母T開頭之國別)」，以積極爭取最符合我國整體利益之參與方式。

(四)另我於與AACSB之協商過程中，亦絕不應接受貶抑我國家地位之名稱，例如「中國台灣省(Taiwan, Province of China)」、「中國台灣(Taiwan, China 或 China Taiwan)」或「中國台北(Taipei, China 或 China Taipei)」等。以上各節，併請卓參惠辦。

正本：教育部

副本：

98/07/07
16:39:58

科技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唐琬珊

電話：(02)2737-7131

傳真：(02)2737-7951

電子信箱：wstang2@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700604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A095N0000Q0000000_107U0P014457_107D2022871-01.docx、附件2 A095N0000Q0000000_107U0P014457_107D2022873-01.doc)

主旨：修正「科技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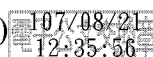
(一)整併原第3點及第5點規定。

(二)新增第5點規定，如屬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同意核銷必要且不可退還之費用。

二、檢送修正「科技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303單位）

副本：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共25單位）(含附件)



部長陳良基

科技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避免當前兩岸現存之政治分歧問題模糊學術焦點，在不遭矮化及兩岸對等原則下，規範本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避免當前兩岸現存之政治分歧問題模糊學術焦點，在不遭矮化及兩岸對等原則下，規範本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本要點所稱國家名稱訛誤，指本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或受補助專家學者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所刊載之國家名稱，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未遵循國際慣例致國格遭矮化或國家名稱被誤用之情形。 前項所稱國際慣例，指國家名稱一般均使用「Taiwan」、「（城市名），Taiwan」、「Taiwan, R. O. C.」或「Republic of China」。 第一項所稱國格遭矮化或國家名稱被誤用，指國家名稱被冠以「China」或遭更改為「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等情形。	二、本要點所稱國家名稱訛誤，指本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或受補助專家學者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所刊載之國家名稱，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未遵循國際慣例致國格遭矮化或國家名稱被誤用之情形。 前項所稱國際慣例，指國家名稱一般均使用「Taiwan」、「（城市名），Taiwan」、「Taiwan, R. O. C.」或「Republic of China」。 第一項所稱國格遭矮化或國家名稱被誤用，指國家名稱被冠以「China」或遭更改為「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等情形。	本點未修正。
三、計畫主持人執行本部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或受補助專家學者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時，發現刊登資料使用國家名稱訛誤，應立即要求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更正，並主動通知本部相關學術司。 如未提出更正要求者，未來向本部申請獎補助時，該論文不計入計畫主持人研究成果。	三、計畫主持人執行本部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或受補助專家學者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時，發現刊登資料使用國家名稱訛誤，應立即要求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更正，並主動通知本部相關學術司。 五、如遭矮化而未提出更正要求者，未來向本部申請獎補助時，該論文不計入計畫主持人研究成果。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將發生國家名稱訛誤時之應有處理程序及對未予處理者之處置併予規範，爰將現行第五點修正後移列為第二項。

八、科技部107年8月21日科部科字第1070060414號函

四、計畫主持人及受補助專家學者應與本部相關學術司保持密切聯繫，並隨時上網檢閱或透過各種管道掌握並更新最新訊息。本部相關學術司應隨時填報事件紀錄單，以提供最新訊息。	四、計畫主持人及受補助專家學者應與本部相關學術司保持密切聯繫，並隨時上網檢閱或透過各種管道掌握並更新最新訊息。本部相關學術司應隨時填報事件紀錄單，以提供最新訊息。	本點未修正。
五、遇國家名稱訛誤事件，經計畫主持人或受補助專家學者要求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更正未果，致論文未更正發表或未出席該國際學術會議者，原已依規定繳交之發表論文費或註冊費、報名費等必要且不可退還之費用，得於提供相關證明後列支。		一、本點新增。 二、基於當事人已提出更正申請，如未獲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同意更正，係屬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其必要且不可退還之費用應予同意核銷，爰為本點規定。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點未修正。

科技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要點

103年12月1日科部科字第1030086168號函訂定
107年8月21日科部科字第1070060414號函修訂公布

- 一、科技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避免當前兩岸現存之政治分歧問題模糊學術焦點，在不遭矮化及兩岸對等原則下，規範本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及專家學者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生國家名稱訛誤事件更正處理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國家名稱訛誤，指本部補助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或受補助專家學者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所刊載之國家名稱，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未遵循國際慣例致國格遭矮化或國家名稱被誤用之情形。
前項所稱國際慣例，指國家名稱一般均使用「Taiwan」、「（城市名），Taiwan」、「Taiwan, R. O. C.」或「Republic of China」。第一項所稱國格遭矮化或國家名稱被誤用，指國家名稱被冠以「China」或遭更改為「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等情形。
- 三、計畫主持人執行本部計畫產出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或受補助專家學者參加國際學術會議時，發現刊登資料使用國家名稱訛誤，應立即要求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更正，並主動通知本部相關學術司。
如未提出更正要求者，未來向本部申請獎補助時，該論文不計入計畫主持人研究成果。
- 四、計畫主持人及受補助專家學者應與本部相關學術司保持密切聯繫，並隨時上網檢閱或透過各種管道掌握並更新最新訊息。本部相關學術司應隨時填報事件紀錄單，以提供最新訊息。
- 五、遇國家名稱訛誤事件，經計畫主持人或受補助專家學者要求國際期刊或國際學術會議主辦單位更正未果，致論文未更正發表或未出席該國際學術會議者，原已依規定繳交之發表論文費或註冊費、報名費等必要且不可退還之費用，得於提供相關證明後列支。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李佳儒
電話：02-27377569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jrli@ns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一字第1000006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0D2001494.DOC）（100D2001494.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有關我國學者投稿或與中國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
發表論文時使用之國家名稱事，補充如說明，請查照轉知。
。

說明：

- 一、本會99年11月9日臺會綜一字第0990081366號函諒達。
- 二、有關我國學者於旨揭投稿或論文發表之國家名稱，除使用我正式國名外，為避免當前兩岸現存之政治分歧問題模糊學術焦點，只要不遭矮化，且兩岸對等，可不必拘泥必須在論文中臚列國家名稱，如以學術機構名加「城市名」即可，兩岸均同，但如對方堅持如"Beijing"之後加"China"，我則宜堅持"Taipei"後加"Taiwan"，另我仍須注意延用我習慣用法，例如：台北、台中及高雄之英文名稱須為「Taipei」、「Taichung」及「Kaohsiung」，不得為漢語拼音之「Taibei」、「Taizhong」及「Gaoxiong」等。
- 三、檢送外交部100年1月24日外民一字第09901266760號函影本乙份。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9個本會受補助單位

副本：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企劃處、綜合處(均含附件)

100/01/28
13:00:31

主任委員李羅權

裝

訂

線

副本

保存期限：

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99年11月9日臺會綜一字第0990081366號函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李佳儒
電話：02-27377569
傳真：02 2737-7924
電子信箱：jrli@nsc.gov.tw

G-內部單位

綜合處

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受文者：綜合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一字第09900813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國內學者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相關事宜案，請 查照轉知。

說明：

- 一、國內學者投稿或與大陸學者共同具名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時，有關作者之國家名稱，應遵照一般國際規範，使用我正式國名。
- 二、基於學術自由及依國際學術期刊共識，期刊編輯如未徵得作者同意，不能任意更改論文內容，包括作者地址，據了解，國際期刊均會尊重學者之要求，學者若有發現遭逕自修改相關資料之情形時，可於校對或線上刊登時發現，應於第一時間主動提出抗議，要求該期刊更正。
- 三、本會未來於評量學術研究成就時，學者所列發表論文著作如未依前點要求更正者，該論文篇數將不予計算。
- 四、請貴單位轉知本會補助之計畫主持人及相關人員，並於必要時提供協助。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5個本會受補助單位

副本：本會自然處、工程處、生物處、人文處、科教處、企劃處、綜合處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公文用紙

第1頁 共2頁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9 日

第6頁，共8頁